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耀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14、493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耀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剪刀壹支、柴刀壹把、管鉗扳手壹支及手套壹隻均沒收。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，將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3至4列所載「東興路60巷6號」予以刪除，復將同欄第3列所載「板手」更正為「扳手」，再將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第5列所載「斜口」更正為「斜口鉗」，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耀康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共2罪。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示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犯行，與同案被告楊志偉（所涉罪嫌，另經本院審理中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，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。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

示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入監施以矯正後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非久，旋再犯本案各該加重竊盜未遂犯行，參以被告另有多次竊盜前科以觀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具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示犯行，均已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均與前述累犯加重其刑部分，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㈣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，先自行攜帶足供兇器使用之柴刀、剪刀及管鉗扳手，前往中山市場使用柴刀欲竊取告訴人馬藝婷所管領之電纜線，嗣經告訴人及時發覺而未得逞後，竟另起意攜帶斜口鉗並夥同楊志偉再次前往該處，由楊志偉在旁把風，復由被告使用斜口鉗欲竊取電纜線，嗣經民眾及時發覺並報案而未得手，所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僅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專科肄業，入監前從事園藝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剪刀、柴刀、管鉗扳手及手套，均屬供被告實行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犯行所用，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聲請本院對扣案之上衣及手提袋宣告沒收，然因

該衣服及手提袋僅係被告於著手行竊時所穿著及攜帶者，尚難認其對於犯罪具有促成、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，而難認與犯罪之實行具有直接關係，核非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是本院尚無從依前開規定對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38號

115年度偵字第5214號

被　　告　陳耀康

楊志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耀康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苗簡

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而與楊志偉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陳耀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6日7時45分許，攜帶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柴刀1把、剪刀1把及管鉗板手1把等器械，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中山市場二樓外遮雨棚上，使用柴刀欲將市場管理員馬藝婷所管領，裝設在市場外圍之電纜剪斷後竊取之，惟未及剪斷，即遭即遭馬藝婷發覺而未遂。嗣馬藝婷即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，並扣得剪刀1支、柴刀1支、管鉗扳手1支、衣物1件、手套1隻、手提袋1個。

(二)陳耀康與楊志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5年5月23日9時15分許，攜帶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斜口鉗1把，由楊志偉騎乘機車搭載陳耀康一同前往前揭市場二樓外遮雨棚上，由楊志偉在旁把風，陳耀康使用斜口欲剪取馬藝婷所管領，裝設在市場外圍之電纜而竊取之，惟因民眾報案，為警到場制止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馬藝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耀康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及法院訊問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：於警詢中否認犯行，嗣於偵查中自白犯行。 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：於警詢、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嗣於於法院訊問時坦承犯行。
2	被告楊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：坦承犯行。
3	告訴人馬藝婷於警詢中之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證述	
4	⑴證人即溫政捷於警詢之證述 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	佐證被告陳耀康於115年5月6日前往中山市場二樓遮雨棚欲剪電線，且已多次前往中山市場二樓遮雨棚之事實。
5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查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譯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暨蒐證照片、監視錄影檔案光碟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之事實。
6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暨蒐證畫面、監視錄影及楊志偉攝影檔案光碟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耀康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及被告楊志偉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陳耀康與被告楊志偉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部分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陳耀康就上開2次加重竊盜未遂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陳耀康因同罪質之竊盜罪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扣案之藍黑色條紋上衣1件、手套1隻、手提袋1個、柴刀1把、剪刀1把及管鉗扳手1把，為被告陳耀康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
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宛真